

新光金控公佈 2012 年第二季營運成果

2012 年 08 月 23 日，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“新光金控”或“本公司”，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2012 年 08 月 23 日舉辦 2012 年第二季法人說明會，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。

重點摘要

- 新光金控上半年稅後盈餘達 76.6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300.9%。EPS 為 0.91 元
- 總資產規模達 2.2 兆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6.5%
- 子公司新光人壽傳統型商品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131.9%，其中分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62.9%。上半年年化避險成本約為 1.74%，相較於第一季之 2.50%大幅改善。受惠於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及避險成本控制得宜，且認列 REAT 處分利益，總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28.0%
- 子公司新光銀行淨利息收入為 37.1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7.2%，放款餘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4.3%。上半年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2.5%，其中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6.6%。稅後盈餘達 25.7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26.6%
- 子公司新光人壽預計全年國內現金股利收入可達 55 億元，絕大部分將於第三季認列，可望挹注盈餘

新光人壽：核心業務持續穩健發展

受惠於第二季避險成本控制得宜，且認列 REAT 處分利益，2012 年上半年稅後盈餘 50.4 億元。

2012 年上半年初年度保費 393.8 億元，年成長 1.9%，市佔率為 6.2%。商品策略以長期利潤為主要考量，限額控管儲蓄險銷售。傳統型商品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131.9%，其中分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62.9%。自今年 7 月 1 日起，配合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及壽險業第五回合生命表實施，新壽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，包括定期定額 VUL 商品、MTR、MTL、健康險、意外險、長期照護商品與外幣終身保障壽險等。

交叉銷售方面，新光銀行貢獻上半年初年度保費收入 114.3 億元(佔銀行保險通路比重

55.3%)，下半年將著重於銷售利潤率較高之外幣保單，以及有助於銀行提高手續費收入之商品。

2012 年上半年年化投資報酬率為 4.24%。總投資收益為 356.58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增加 28.0%。上半年年化避險成本約為 1.74%，相較於第一季之 2.50% 大幅改善，顯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的實施有助於降低避險成本。此外，估計今年國內現金股利收入可達 55 億元，絕大部份將於第三季認列，可望挹注盈餘。

新光銀行：資產品質維持穩定，獲利強勁成長

新光銀行 2012 年上半年稅後盈餘 25.7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26.6%；淨利息收入為 37.1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7.2%；提存前獲利為 30.5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64.8%。

整體放款餘額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14.3%，達 4,048.1 億元。受惠於中型企業放款成長，企業貸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8.7%。存款餘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7.2%，達 5,030.3 億元。存放比(含信用卡)則自第一季之 75.2% 提升至 80.2%。

2012 年第二季淨利差為 1.40%，存放利差為 1.79%。未來新光銀行將維持合理放款利率，提高資金運用效率，以維持淨利差水準。

受惠於保險及債券商品銷售良好，2012 年上半年財富管理收入為 5.0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24.0%。下半年產品銷售策略以海外有價證券及外幣保單為主，預期將對手續費收入產生穩定貢獻。

2012 年第二季逾放比為 0.93%，呆帳覆蓋率則為 109.69%。新增逾放 NT\$7.35 億，主要因茂德放款 NT\$6.39 億轉列逾放所致。另，太子汽車 NT\$17.2 億逾放具十足擔保，預計將不會造成損失；若不計入此筆放款，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51% 及 201.49%。

展望

新光金控秉持穩健創造股東價值的策略，積極佈局海外市場。新光海航人壽已申請開設江蘇分公司，期能順應趨勢及掌握商機。投資方面，新光人壽適時於第二季投入中國股債市，現有 QFII 額度美金 1 億元。

今後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，將持續：

-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與強化獲利能力
- 分散市場風險，佈局中國股債等人民幣金融商品，以強化投資績效並改善股東權益
- 嚴格控制成本
-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

- 強化風險管理
- 加強顧客服務
- 穩健拓展大陸、香港海外市場，成功經營新光海航人壽、新光租賃及新光銀行香港分行
-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

新光金控各項核心業務持續穩健，儘管經濟前景仍有不確定性，管理階層對於營運展望抱持審慎樂觀態度，預計 2012 年下半年營運績效將進一步提升。

聲明: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，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，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，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，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，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